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》”)等规定,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勤勉、审慎地履行职责。现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,审议了 2021 年审计项目计划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 14 项议案;听取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汇报、2020 年反洗钱及制裁合规工作报告、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 11 项汇报。

二、履行职责情况

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,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、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;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0 年案件防控工作报告、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、2021 年审计项目计划;听取了 2020 年审计报告、反洗钱及制裁合规工作报告;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 2020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 2021 年季度财务

信息商定程序的汇报、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工作汇报；定期听取了纽约分行内审工作及跟踪验证情况汇报。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就本行财务报告、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

根据本行年报工作规程，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详细听取了 2021 年外部审计计划，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目标及范围、审计方法、重点关注领域、时间表和人员团队等，并对年报审计提出工作要求。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，并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讨论。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，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汇报，认为本行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真遵守《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2022 年 3 月 30 日